

(上接A12版)

股份发行方式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1,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1,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含权、休眠、冻结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1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月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

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1月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1月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1月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月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月10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

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内(含)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19年1月1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19年1月11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月14日(T+4日)刊登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报价(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状态.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报价(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状态.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报价(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状态.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1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号君泰国国际B栋一层3号 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0755-82707993 联系人:赵嘉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23189772,0755-23189780,0755-23189781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